

##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5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 3 号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薛健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07 人，代表股份 705,105,3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68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、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07 人，代表股份 705,105,3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686%。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0,874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00%；反对 3,605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4%；弃权 62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07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596%；反对 3,605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567%；弃权 62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邹佩垚、谢行军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6 日